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四年制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 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

112年10月1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01月0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113年2月6日臺教技(四)字第1130006345號函修正後備查

-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四年制學士班就學役男（以下簡稱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機制，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暨本校學則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服常備兵現役（役期一年）之四年制學士班學生。
- 三、就學役男申請彈性修業方式：
 - (一)學生規劃於就學期間服役者，各學期如有彈性修業需求，應分別於各學期開學兩週內填寫「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擬於當學期結束後服役並需填寫預定休學申請書），於學期加退選課截止日前完成簽核，提交教務處辦理彈性修業及休學事宜；影本送學務處辦理兵役相關事項。
 - (二)依內政部「就讀大學校院役齡男子申請休學服役作業規定」於二月份申請當年暑假梯次休學服役或九月份申請翌年寒假梯次休學服役，並於學期結束前繳交預定休學證明書。
- 四、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以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高於二十五學分為原則。就學役男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項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核可者，得不受此限，另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 五、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比照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暑期重（補）修班授課辦法」學分收費規範辦理。

就學役男若有暑期修課需求者，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 六、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得不受此限；惟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

七、就學役男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讀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核可者，得不受此限。

八、本校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申請當學期結束後服役者因故放棄、未獲徵集或延期徵集獲准者，應持相關證明文件向各教務處取消休學申請，並於新學期返校註冊上課。

九、就學役男合於下列標準，經系主任同意及教務長核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不受本校「學生提前畢業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二目規範之限制：

(一)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

(三)符合各系規定之畢業條件。

十、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前項原肄業系組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系組肄業，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及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十一、就學役男入伍服役後復學，本校依以下情形，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一)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二)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三)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二十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